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又誠
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
電子信箱：yoyo837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533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33533A00_ATTCH1.PDF、0533533A00_ATTCH2.pdf、
0533533A00_ATTCH3.pdf、0533533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C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得於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